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計畫名稱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監理機制研究		
計畫編號	MOTC-DGT-90-009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90年8月1日至90年11月30日	
	年度	90年8月1日至90年11月30日	
經費概算	全程	700 千元	
	年度	700 千元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p> <p>隨著電信自由化的推動，我國電信市場即將邁入全面開放的紀元，如何妥善管理眾多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公私專用電信之網路基礎建設，已漸成電信監理工作的一大挑戰；一方面應促進多重寬頻網路之普及建設，以契合資訊化社會之多元發展需要，另一方面應鼓勵網路資源有效共享，以避免重複建設、資源閒置浪費及不當社會成本支出。此外，為促進各類創新電信技術、服務或產品之研發及測試，各界對建置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一向需求殷切，如何有效整合及滿足渠等需求，復維護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秩序，亟需妥善規劃及研究。</p> <p>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應經電信總局專案核准，始得設置使用；其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依據該規定之授權並為配合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開放規劃及因應國內各界對建置相關實驗平臺之迫切需求，本局業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公布施行「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同時公告受理相關實驗網路之設置申請案。惟長期而言，為建立我國公平、合理之電信市場競爭環境，實有必要參酌國外經驗，對各類學術、教育或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儘速建立一套完整健全的監理機制，爰擬委請具電信政策規劃經驗之學術團體、研究機構、顧問公司或法律事務所執行本研究計畫案，針對相關監理、法制議題及先進國家實施經驗與規管架構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俾研提相關資料及適合我國國情之具體、週延建議供本局參考。</p>			
聯絡人：梁伯州		職稱：技正	聯絡電話：02 2343-3895
<p>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及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p> <p>研究單位應為依法設立具國內或國外電信政策或法規之規劃經驗之學術團體、研究機構、財團法人、顧問公司或法律事務所。</p> <p>主持人需熟稔國內或國外電信政策之規劃，並瞭解先進國家有關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與使用之監管機制。</p>			

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

- 一、蒐集、研析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家數、營收、網路建設、用戶數等經營概況及市場競爭態勢。
- 二、蒐集、研析現有各類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包括教育部的TANet及電信國家型計畫辦公室的國家實驗網路等)設置概況、使用情形、適用法規等現況，並建立、歸納現有相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之關聯表及架構圖，以及經由交叉分析該類電信網路之規模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概況與市場競爭態勢，評估該類電信網路對電信服務市場的可能影響。
- 三、蒐集、研析先進國家或地區(應包括美國、英國、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對各類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或電信服務的相關法規、監管機制架構及政策考量。
- 四、以公開方式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並辦理網站公開諮詢文件，以充分蒐集產、官、學界及社會大眾等意見，並進行意見之溝通、答覆、彙整與研析，以供電信總局參考。
- 五、依據國內現況、國外實施經驗與法規及各界意見，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規、監管架構，並研擬未來我國對各類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的設置使用所採行之規管策略及架構。六、研擬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法規增修訂條文之建議事項，提出相關規管機制研究報告，並就期末研究成果舉辦一至二場次(第二場視本局需要召開)之講解說明會。

四、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依條列舉，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施政上的應用)

藉由對國內外各類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監理機制的深入研究及分析，可瞭解先進國家的實施經驗、法規制度及政策考量，評估我國現行相關規管機制與架構之優、缺點及該類電信網路對電信服務市場的可能影響，同時藉由本研究所提出的各項周延及適合我國國情之具體建議，可作為電信總局擬訂相關管理辦法及建立完整健全監理機制之參考。

長期而言，本監理制度之確立，應有助我國建立公平、合理而健全的電信市場競爭環境，並協助學術、教育及產業界落實「掌握未來電信產業發展趨勢、培植國內電信設備製造能力、累積電信事業對先進服務之經營技術、帶動服務創新研究及落實電信科技人才培育」等目標，以加速建立臺灣成為高科技資訊化國家。

五、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700 千元)

- | | |
|-----------------|---------------|
| (一)人事費：300 千元 | (二)儀器設備費：0 千元 |
| (三)消耗材料費：100 千元 | (四)業務費：100 千元 |
| (五)旅運費：100 千元 | (六)管理費：100 千元 |